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、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、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1.3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1.5、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秘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：张虹

联系电话：0755-82469128

电子信箱：zhangh@hopesen.com.cn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7栋A座10楼ABCDEF单元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、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 年（末）	2015 年（末）	本年（末）比上年（末）增减%
总资产	121,922,758.03	63,131,464.29	93.13
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	44,101,939.40	29,716,306.21	48.41
营业收入	122,700,716.28	95,160,224.66	28.94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,008,660.12	8,706,420.67	-65.44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279,610.41	8,663,771.64	-85.2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7,467,664.45	6,908,476.17	8.09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83%	34.3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	0.31	-67.74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0	0.31	-67.74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1.40	1.36	2.94

2.2、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4,461,985	14.19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-	-	4,461,985	14.19
	3、核心员工	-	-	-	-
	4、其他	-	-	6,109,864	19.43
	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	-	-	10,571,849	33.62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8,530,000	85.00	18,038,955	57.38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18,530,000	85.00	18,038,955	57.38
	3、核心员工	-	-	-	-
	4、其他	3,270,000	15	2,829,640	9%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21,800,000	100.00	20,868,595	66.38
总股本		21,800,000	100.00	31,440,444	100.00
股东总数		3	-	7	-

2.3、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期内增减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	无限售股份数	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
1	张发胜	自然人	10,900,000	3,248,200	14,148,200	45.00%	10,611,150	3,537,050	否
2	袁菲	自然人	7,630,000	722,740	8,352,740	26.57%	7,427,805	924,935	否
3	深圳市合创荣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法人	3,270,000	974,460	4,244,460	13.50%	2,829,640	1,414,820	否

4	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法人		3,144,044	3,144,044	10.00%		3,144,044	否
5	陈潮先	自然人		951,000	951,000	3.03%		951,000	否
6	雷洪先	自然人		300,000	300,000	0.95%		300,000	否
7	唐荣霞	自然人		300,000	300,000	0.95%		300,000	否
合计				21,800,000	9,640,444	31,440,444	100.00%	20,868,595	10,571,849

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股东张发胜和袁菲系夫妻关系。张发胜、袁菲夫妇分别为合创荣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，分别持有合创荣 30%、50.00% 的出资额。

2.4、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



三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

报告期内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势头，稳健发展。

2016年，我国经济增长放缓，全球经济形势较为严峻的市场环境下，公司业绩逆势而上，营业收入有所增长。营业收入与2015年相比增长28.94%，净利润同比下降65.44%，净资产同比增加48.41%，总资产同比增加93.13%。鉴于市场规模扩大的机遇，公司调整战略目标，一方面加大市场占有率来扩大行业影响，另一方面开始由传统的系统集成行业转向智慧城市领域，由基础的底层数据解决方案向顶层设计解决方案转型。为此公司积极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：1) 将公司业务整合成四大模块，包括政务、医疗、教育、大企业，同时建立了相对应的事业部，针对不同

的事业部配备不同的行业解决方案专家团队，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；2）加大与大厂家合作力度，采购品质高、性能稳定的电子产品，以减少后期维护成本；3）公司加大人员储备，尤其是高端人员，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，不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，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，稳定核心技术和销售人员，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、财务内控体系、业务流程管理体系等公司管理体系模块，推行管理标准化，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，同时公司引入咨询顾问团队、聘请行业专家顾问，全面梳理公司战略，进行商业模式升级；4）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和技术瓶颈攻关，主要研发的产品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平台、一体化网格软件、云维资产管理平台、智慧党务、智慧文体等针对不同客户不同场景开发的应用平台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610 万，同比增长 89.44%；5）公司平台建设加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获取了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认证，以及华为云服务交付服务资质，三项资质充分体现了行业权威机构对公司专业能力的认可，同时提升了公司发展软实力，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快速的发展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上面措施短期内导致各项成本和费用迅速增加，加上报告期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，为未来智慧城市项目的承接储备客户资源，公司承接了一些低毛利率的传统项目，占 2016 年总收入的比例约为 17.77%；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，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，主动提高项目使用设备的质量，以提升项目质量，从而延长项目健康运行周期，提升客户满意度，使得设备采购成本上升，进而导致毛利和净利润下降，虽然牺牲了公司的短期利润，但对未来业绩提升有积极意义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，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。

四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4.1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公司本期会计政策有发生变更，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 2016[22]号）的规定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公司本期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未发生变更。

4.2、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4.3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深圳华杰共创科技有限公司。

4.4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I105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